

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T-2024-15440

采购单位：兰溪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1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9
第七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T-2024-15440

项目名称：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90000

最高限价（元）：690000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价 (元)	备注
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	一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

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UiVt8UK8cEpgZh05A52xaQ==>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采购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无权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钉钉号:15258934740),开标活动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6、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溪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

地址:兰溪市横山路505号农民之家大楼2-5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937523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898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934740

质疑联系人：厉倩

质疑联系方式：183959433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传 真： /

联系人：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等规定的标准的70%收费，不足叁仟按叁仟计，按中标价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	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30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04日09:30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楼）。 3、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 4、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9	其他说明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邮寄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 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一致, 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网址: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 或者也可以通过 http://www.lanxi.gov.cn 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访问)
12	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于上述媒体; 中标供应商在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14	投标人注册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文)的要求,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 请认真阅读,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4	其他采购政策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 项目预算: <u>690000 元</u></p> <p>(2) 项目属性: <u>②服务类</u>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 本项目 <u>是</u> (是/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 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 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 依据品目清</p>
--	--	---

		<p>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5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100%。
17	履约保证金	未要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1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 前期研究

进行实地调研，对本区域内的农产品及相关产业进行系统研究，挖掘地域文脉，进行市场分析，研究同类产品等等，与本地从业者、政府相关决策者等进行座谈交流，为本项目寻找战略答案。

(2) 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

①进行区域品牌建设模式的设计，明确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建设模式；

②进行区域公用品牌的战略创意，包括创意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的品牌名称、品牌口号、品牌价值点、产品卖点与传播诉求等；

③创意区域公用品牌的符号系统，创意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标志、品牌 IP、战略花边等，设计品牌形象的基础规范体系和应用规范体系（含包装设计、办公应用、宣传应用等等）；

④立足兰溪产业现状，结合发展前景与市场潜力，为产业发展提供建议，提出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结构，明确产品战略和对应的角色定位，提供 2-3 个创新产品的策略及创意方案；

⑤制定品牌营销策略，围绕营销 4P，特别是渠道策略和推广策略，确保营销能落地，能真实促进区域品牌资产的转化；确立阶段性推广目标及推广内容。

⑥明确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规范及授权机制，基于品牌战略实施目标，综合已有相关管理规范，完善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及授权机制；

⑦为兰溪区域公用品牌提供明确的运营模式，基于品牌战略体系和实施目标，结合兰溪实际，明确运营主体，提供运营架构，给出运营内容的具体建议；

(3) 项目建议

依据区域公用品牌战略目标，结合兰溪的实际，规划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实施工程或提出项目建议。

(4) 编制运营实施方案

结合品牌战略规划的内容，编制适合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落地的运营实施方案。

(5) 开展 1 次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应用辅导或品牌战略的主体宣讲培训课。

- (6) 撰写一个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方案。
- (7) 完成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5 个类别商标注册。
- (8) 专家评审：项目规划中，项目完成等期间的专家评审工作。
- (9) 规划文本制作：全套文本材料的制作等。
- (10) 售后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并交付后。一年内为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落地运营提供品牌答疑、落地指导工作。

2、项目成果及要求

- ①《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全案》（要求：印刷版本 1 份和电子版本 1 份）；
- ②《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手册》（设计全案）（要求：提供印刷版本 1 份，提供电子 ai 源文件 1 份）；
- ③《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实施建议方案》（要求：提供印刷版本 1 份，提供电子版本 1 份）；
- ④《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解读》（要求：PPT 版本，提供印刷版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

二、采购要求

【*】1、团队配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经验；项目团队还需至少配备专业设计人员。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应由中标人免费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除应承担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外。采购单位将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4、响应时间：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 小时内必须电话咨询支持。如有需要到场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均属采购单位所有。

2、中标单位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若中标单位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4、采购单位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本项目的所有图文等内容，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费用。

5、中标单位应妥善保存所有原稿原图、电子设计稿件、最终文稿（含相关电子版），采购单位若需要，应予提供；服务合同终止后，中标单位应将所有本项目相关材料交给采购单位。

6、中标单位如违反上述知识产权要求，应赔偿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各项损失。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成果编制、图文视频设计、文本打印、人员工资、仪器设备费、奖金、交通、差旅、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采购。

2、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产品；

2.5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3.1 见采购公告。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

出要求；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采购文件对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货物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为除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且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分开密封。技术商务文件不得含价格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0.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10.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10.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4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均可），或者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10.3.5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0.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3.7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3.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4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10.4.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0.4.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0.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4.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4.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4.7、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10.4.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 10.4.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0.5.3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69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正常的报价。备注：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成果编制、图文视频设计、文本打印、人员工资、仪器设备费、奖金、交通、差旅、税费、利润、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低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未要求。

13、验收

13.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3.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3.5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5、投标偏离及建议

15.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5.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6.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7. 电子投标地点和时间

17.1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响应。

17.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30。

17.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19.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9.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将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9.3 除20.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19.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比照本条第2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0.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0.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1.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1.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出具相关材料)

2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出具相关材料)(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出具相关材料)

22.3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具相关材料)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3.1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23.3 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23.4 中标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邮寄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价格文件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1.1 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

1.2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商务得分；

1.6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9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

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6 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2.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3. 评标委员会评审纪律和要求

3.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履行职责。

3.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3.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3.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

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3.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12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3.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4.1.1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4.1.2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4.3 条的规定，招标方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5)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 参投货物的技术或商务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体现或包含价格报价。

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

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政采云线上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章，并应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采购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文件，再评价格文件，审查商务报价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商务报价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中标人，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与价格分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 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候补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商务文件评标内容(满分 9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 1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资信、业绩及技术性能等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认定）。（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分

2	项目服务团队	团队人员配置的合理性：是否包括管理、传播、广告、市场、品牌、设计等专业人员，且具备相关专业学历（须提供本项目技术团队主要成员的学历、资历简介。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专业资历及专业搭配等情况综合评定（0-4分）。	4分
3	整体对项目的理解分析	<p>投标人从当前我国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宏观背景出发，结合兰溪农业资源的现状和本项目建设的要求，对兰溪的农产品、地域文化、产业现状以及市场竞争等进行系统性分析。分别从以下方面服务①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宏观和微观背景）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②对兰溪农业产业及品牌总体现状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分；③对兰溪农产品区域公域品牌战略现状的通过相关的方法进行系统的分析，结合分析方法和分析结果的科学性进行评分；（每项4分，满分12分）</p> <p>(1)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每一项内容阐述提供了内容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2分。 (4) 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无法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12分
4	品牌战略规划方案概要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了解，对区域公用品牌的打造提出品牌建设的具体思路方案，围绕：①区域品牌战略规划体系、②品牌创意概要、③营销策略概要、④渠道体系概要、⑤创意设计概要及产品创意思路等进行系统的阐述，要求方案适合品牌落地实施，系统性强、逻辑严谨且品牌形象具备引领性；（每项6分，满分30分）</p> <p>(1)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6分； (2)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4分； (3) 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 (4) 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30分

5	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建议方案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了解，对区域公用品牌的打造提出品牌运营的具体思路方案，围绕：①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模式提炼；②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方案；③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方面形成科学的方法论，对品牌运营的理解到位，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每项4分，满分12分）</p> <p>(1)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每一项内容阐述提供了内容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2分。 (4) 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无法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12分
6	技术服务路径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对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打造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推进计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并明确品牌实施的具体目标，要求思路清晰且完整，可操作性强。分别从以下方面服务①内容方案细化②服务推进计划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本次品牌打造具体实施目标设定，用于指导本次品牌工作等的科学严谨性、系统性进行综合打分。（每项4分，满分16分）</p> <p>(1)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每一项内容阐述提供了内容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2分。 (4) 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无法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16分
7	建设性意见及建议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建议合理且具有实际价值的0-4分。</p>	4分
8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	<p>根据供应商的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在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且可行的得5分，承诺在3小时内（含）到达现场且可行的得4分；承诺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且可行的得2分；承诺在5小时内（含）到达现场且可行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9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包括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标准体系等进行综合打分。（每项3分，满分6分） （1）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6分
合计			90分
<p>注：1.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p> <p>2.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p> <p>3. 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严厉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p>			

四、价格文件（满分10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定标办法

1、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年 月 日 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中标价(元)
1	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	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大写: 小写:

三、采购内容

①《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全案》(要求: 印刷版本 1 份和电子版本 1 份);

②《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手册》(设计全案)(要求: 提供印刷版本 1 份, 提供电子 ai 源文件 1 份);

③《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实施建议方案》(要求: 提供印刷版本 1 份, 提供电子版本 1 份);

④《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解读》(要求: PPT 版本, 提供印刷版本 1 份, 电子版本 1 份)。

四、采购要求

1、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确需要更换的, 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2、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 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应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除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将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3、响应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必须电话咨询支持。如有需要到场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若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4、甲方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本项目的所有图文等内容，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5、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原稿原图、电子设计稿件、最终文稿（含相关电子版），甲方若需要，应予提供；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本项目相关材料交给甲方。

6、乙方如违反上述知识产权要求，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负责；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负责；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10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20%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4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4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总额0.5%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兰溪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兰溪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均可），或者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 5、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兰溪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兰溪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
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
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
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挂靠，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挂靠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按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项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成立时间		传真	
开户银行 及账号	开户行：	邮政编码	
	账号：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登记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 1、单位性质指企业或事业；
2、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商务标；

2、价格标；

3、资格证明文件；

4、其他；

5、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成果编制、图文视频设计、文本打印、人员工资、仪器设备费、奖金、交通、差旅、税费、利润、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